

热点指南

为减轻子女负担,祖父母、外祖父母经常会帮助照顾孙辈,而老人代为照顾孙辈时是否有权索要“带孙费”一度成为热议话题

老人索要“带孙费”背后的情与法

的判决有所不同。

徐先生和张女士婚后育有一子跳跳,由于两人工作非常忙碌,跳跳两岁起就与其外祖父母同住,徐先生和张女士每周将跳跳接回家自己照看。徐先生和张女士平时在节假日也会带礼品和食物看望父母,但跳跳的生活开销大多由老人支付。

2022年7月,张女士父母将徐先生和张女士起诉至当地人民法院,要求二人支付从跳跳两岁起,包括医疗费、兴趣班、生活日常开销等在内的“带孙费”,合计12

和医疗费等抚养费用的,一般是可以要求偿还的,如果子女拒绝支付,可以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能否获得带孩子的劳务费则需要看双方之间有无书面的合同约定,如有书面约定,此一诉求也可以得到法院支持。

长辈带娃是出于情分,而非基于义务

在实践中,老人帮助照看孙辈往往是因为心疼子女,或出于儿孙满堂之类的精神满足,不会与子女签订书面的“带孙协议”,因此很难在法律层面要求儿女支付其带孙的劳务费。

但为人子女也需要意识到老人帮助带孙是出于情分,而非基于义务,尽管老人在照看孙辈的过程中确实享受到了亲情的温暖,但客观上也牺牲了一定的金钱、精力、身体健康等,比如第一个案例中,江先生的父母就为了照顾果果分居两地,江先生的母亲甚至因为照顾孙辈出现了身体问题。因此,无论是为了家庭和谐,还是出于孝道,如果老人参与了孙辈的抚养,子女平时理应向老人支付一些报酬。

另一方面,抚养儿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家庭教育是孩子成长的第一课堂,父母是无可代替的第一任老师,工作再忙,也应当尽可能参与到孩子的抚养教育中。

此外,老人索要“带孙费”的原因较为复杂,取决于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其子女的经济状态、感情基础、祖父母与外祖父母的利益平衡等多种原因。更多的“带孙费”诉讼,则是在儿子、儿媳或者女儿、女婿离婚诉讼期间或者离婚后提起。引发诉讼的根本原因是“家庭矛盾激化产生”,因离婚后终止原家庭成员间的亲属关系,感情基础不存在了,更易引起“带孙费”纠纷。

婚姻是构建家庭关系的核心,夫妻离婚往往意味着一个家庭的解体和重组,也成为老人索要“带孙费”的原因,尤其是对未能获得孩子抚养权一方的老人而言,更会觉得自已隔代照顾孙辈的付出丧失了正当性基础。

另外,年轻人只有懂得边界,才会懂得感恩。感恩需要道德力量的约束,但更需要法律的兜底。“带孙费”诉讼向全社会传递出一个明确的法律常识:长辈帮忙带娃是出于他们无私的爱,却绝不是理所应当之事。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抚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 李玉宇

正值暑假,不少家长为了“弯道超车”,给孩子报了各种培训班。但由于培训机构质量良莠不齐,不仅加重了家长的经济负担,还影响教育培训行业的整体发展。此时,务必擦亮眼睛,理性选择,避免落入陷阱。

吴女士看到琳琅满目的广告推销,各类短视频平台、公众号都充斥“洗脑式”宣传:“你的购物车里有你孩子的未来吗?”“你不培养孩子,我们就培养你孩子的竞争者。”这些广告引发了她的焦虑,觉得暑假不给孩子报班就是在虚度时光,于是马上给孩子报了一个培训班。缴费时才发现单次课程费竟要1000元,就在吴女士犹豫之际,培训机构负责人说吴女士可以参加“买三赠二”的活动,买三节课赠三节课,培训机构还可以帮助吴女士办理贷款,分期支付学费,吴女士大喜过望,签署了消费贷款合同,向银行借款1万元,其中3000元用来支付培训费。结果孩子上了两节课,培训机构就人去楼空。

吴女士认为培训机构没有完成教学约定,因此拒绝继续向银行偿还贷款,却被银行诉至法院,要求吴女士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及合并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付分期手续费、罚息、滞纳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吴女士与培训机构之间是教育培训合同关系,吴女士与银行是借贷合同关系,两者是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应相互混淆。吴女士可以另诉追究培训机构的违约责任。鉴于吴女士是有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合同签字也是其亲笔签名,故银行与吴女士的借贷合同合法有效。银行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享有按期收回贷款本金及手续费的权利。吴女士未依约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判决吴女士向银行清偿贷款本金1万元及分期手续费、罚息、滞纳金。

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于合同关系是在特定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因此只有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才能相互提出请求。本案中存在两种不同的合同关系,合同的相对方不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吴女士不能因培训机构跑路而拒绝向银行偿还贷款。

提醒

培训机构为稳定生源、维持开支,倾向于让家长一次性缴清全部费用。尽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已经作出只能提前收取3个月培训费用的规定,但是一些培训机构常常采取“多买多赠”等方法忽悠家长一次性缴纳大额费用,甚至有些机构诱导家长刷信用卡、办理消费贷款等,并刻意隐瞒贷款利率、风险提示,家长一不留神就落入陷阱。一旦培训机构跑路,孩子既上不了课,家长又拿不回钱,有的还要继续偿还贷款。

一定要选择正规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机构的资质信息可通过教育部开发并管理的“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查询。而且要警惕培训机构泄露家长及孩子的个人信息,不法分子以培训机构或子女为名向家长发送信息,骗取所谓的餐饮费、保险费、材料费等。

总之,家长要结合孩子兴趣爱好、学习成绩等具体情况,理性选择暑假培训班,从呵护孩子成长、培养创新能力等方面协调安排孩子的生活,才能让孩子过一个更具价值、更有意义的暑假。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一问一答

外孙遭家暴,姥爷有权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

母亲病故后,7岁的亮亮经常被酒鬼父亲打得遍体鳞伤。面对居委会的批评、教育,父亲屡教不改。亮亮姥爷忍无可忍,决定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亮亮父亲的施暴行为。有人认为,姥爷不仅是多管闲事,而且无权申请。请问:该说法对吗?

读者 程丽

程丽读者:

该说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受害者的近亲属也有权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即针对家庭成员之间的侵害行为,只要受害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应的近亲属、组织均可代为向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法院提出申请。而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年仅7岁的亮亮属于未成年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姥爷可以代为申请。另一方面,法院应当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做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即只要符合相应条件,人民法院就应在72小时内做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况紧急的,应在24小时内做出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保护措施。本案当然也不能例外。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家事法苑

■ 吉莲 叶浩然

赡养老人,不仅是家庭的大事,更关系着整个社会的和谐。那么在法律上,谁负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呢?

首先,子女在这方面责无旁贷。那么家庭中的其他成员,例如孙子女是否有义务赡养家中老人?很多人可能对此有疑惑,今天通过一个案例,来看这个问题。

住在浙江省诸暨市的汤大爷夫妻在大儿子去世后,因赡养问题把孙子告上法庭。当初汤大爷把自己建的两间楼房分别给了两个儿子,现在老两口年纪大了,需要赡养,他们认为,小汤作为自己的孙子,在其父亲去世的情况下,照顾爷爷奶奶也是应该的,而且小汤还继承了当初自己分给大儿子的房产,所以每个月应该给他们支付赡养费。但是孙子小汤却一直不肯给老两口子钱,于是汤大爷一气之下,把孙子告到了法院。

其实,法律上对于承担赡养义务的主体界定是比较严格的。法律上的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还是由老人的子女直接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

本案中,法院最终也认为小汤没有赡养老人爷爷奶奶的义务,也无须支付赡养费。因为汤大爷夫妻的小儿子、女儿健在,且具备赡养能力,所以赡养汤大爷夫妻的义务也应该由他们来承担。

那么是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孙子女对祖父母都没有赡养义务呢?其实不是的,民法典中对于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也有相关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抚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其中的两个条件“有负担能力”和“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缺一不可,要同时满足。

由此可见,我们虽然常说“隔辈亲”,但在法律上,由孙子女直接承担赡养祖父母义务的一般还是属于例外情况。虽然法律没有直接规定孙子女对于祖父母的赡养义务,但一点都不妨碍孙子女主动承担起照顾家中老人的责任。而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开篇就大力提倡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更何况,孝敬家中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无论时代怎样发展,社会如何进步,敬老、爱老、孝老都是我们应当大力推崇的良好品德。

法律只是道德的最低标准,感恩才是人生的必修课。即使法律没有直接规定,我们还是提倡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对祖辈多尽孝心,多帮助,多关怀,让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 严婷 朱黄仪

“周末父母”“隔代带娃”逐渐成为育儿话题下的热门关键词,老人参与孙辈的养育,在绝大多数人的观念中都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但事实上老人真的没有义务照看孙辈吗?如果答案是“否”,老人代为照顾孙辈时是否有权索要“带孙费”?

老人照看孙辈,可否起诉“带孙费”?

江先生和王女士因感情不和,于2018年9月协议离婚,5岁女儿果果的抚养权归江先生。江先生是某三甲医院主治医师,平时工作极为繁忙,为了帮儿子减轻负担,江先生父母主动提出帮助抚养果果。为了果果上学方便,江先生母亲与江先生、果果住在靠近学校的一处住宅,江先生父亲则独自居住。其间,由于江先生母亲身体问题,江先生父亲前来照顾了果果六个月。2021年9月,江先生父母一纸诉状将江先生告上法庭,要求江先生支付其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间的带孙费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双方既没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义务,被告也没有将照顾义务强加给老人的作为,帮助照顾小孩是原告为减轻儿子负担自愿为之。因此,法院驳回原告支付“带孙费”2万元的诉讼请求。

实际上,老人起诉子女要求其支付“带孙费”的案例越来越多,但法院

万元。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给付原告“带孙费”12万元。

“带孙费”不是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

那么,祖辈帮助儿女带娃,能否要求儿女支付“带孙费”?

首先,我们明确一点,老人是否有义务抚养孙辈?

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人;仅在父母去世或者无力抚养的情况下,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才应承担对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由此可见,一般来说老人抚养孙辈并非法定义务。

其次,两份判决结果不同的原因:案例中“带孙费”的含义不同。

第一个案例中,江先生父母起诉的“带孙费”实质上是其为江先生照看果果的劳务费用。一般来说,一方主张另一方支付经济补偿,要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第二个案例中,张女士父母起诉的“带孙费”则是其为徐先生和张女士垫付的、两人作为跳跳法定抚养人理应承担的抚养费。因此,“带孙费”并不是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由于概念定义的模糊,司法实践中也有一定不同。

总体来说,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老人替子女垫付生活费、教育费

以为是“天赐良缘”没想到成“爱情骗局”

线上交友,涉及金钱需审慎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应用以及线上游戏产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通过线上方式结识彼此,交往发展成恋人关系。同时,也有一些不法分子以网络为媒介钻法律漏洞,利用一些年轻人警惕性不高、法律意识不强等心理实施诈骗,涉及以网络交友为名来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通过网络游戏方式结识,以恋爱交友为名,进而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件。

2020年6月,被告人高某与被害人刘先生通过在一起玩某大型网络游戏相识,在线上聊天中,高某编造了虚假的身份信息,并隐瞒自己真实的婚姻状态,与刘先生建立“恋爱”关系。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间,高某以家人看

病、同事随礼等虚假理由向刘先生索要钱财,刘先生先后向其转账共计人民币22万余元,高某将绝大部分钱财肆意挥霍。2023年2月25日,被告人高某被抓归案,向办案机关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法院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近年来,“网恋”作为一种被许多人选择的交友方式,其群体规模日益扩大,与此同时,涉及“网恋交友”类诈骗犯罪的数量也逐年递增。在本案中,被害人刘先生并不清楚“网恋女友”的真实身份,在素未谋面的情况下,仅通过常常在线上一起打游戏和被告人虚构的基本情况,就完全信任了对方,并与高某确立了

“恋爱”关系。在后续交往过程中,被告人高某编造虚假理由骗取刘先生巨额钱款,最终刘先生落入“人财两空”。

在此提醒大家:网络具有虚拟性,在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以及通过非传统方式的交往中,彼此投入感情,涉及金钱交易时,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全面了解对方的身份信息及基本情况,在大致了解了对方的真实身份的基础上再考虑进一步交往;其次,在涉及金钱交易时,务必要核实确认对方借款缘由和其他借款信息,例如借款数额、借款期限、约定利息等情况,不可盲目转账。若发现上当受骗,也应及时采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网恋”有风险,交友需谨慎。在网络交友过程中,大家要筑牢防骗意识,保护好自身财产安全,避免陷入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爱情骗局”。

法律讲堂

人人都说隔代亲,孙子女有义务赡养祖辈吗?